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美国One Bio公司签署SHR-1905授权许可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瑞”或“公司”）与美国One Bio, Inc.（以下简称“One Bio”）达成协议，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1类新药SHR-1906注射液（以下简称“SHR-1906”）项目有偿许可给OneBio。

SHR-1906为恒瑞自主研发且具有知识产权的胸腺基质林巴细胞生成素（TSLP）单克隆抗体，可以阻断炎症细胞因子的释放，抑制下游炎症信号的传导，最终改善炎症状态并控制疾病进展。由于TSLP作用于炎症级联反应的早期上流，SHR-1906有潜力适用于广泛的重度哮喘，不受表型（嗜酸性或过敏）以及炎症标志物的限制，因此相较于其他靶点药物具有更大的市场潜力。此外，基于差异化的分子设计，SHR-1906有望列入同类最佳（Best-in-class）。SHR-1906于2021年1月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开展用于哮喘的临床试验，2023年5月获批开展慢性鼻窦炎伴鼻息肉适应症临床试验，目前均处于临床II期。截至目前，SHR-1906相关项目累计研发投入费用约5,706万元。

阿斯利康与安进共同开发的Tezupir (tezepelumab)于2021年在美国获批上市，2022年在日本和欧盟获批上市。经查询Evaluate Pharma数据库，2022年Tezupir全球销售额合计约为1.74亿美元；2023年第一季度Tezupir全球销售额合计约为1.07亿美元。其他同类产品在国内外均处于临床试验阶段，适应症以哮喘为主，暂无相关销售数据。

OneBio于2023年成立，其首席执行官（CEO）KhauremParooq先生（毕业于公司Cyroscope的前CEO）在业内有20多年的药物开发和运营管理经验。在加入Cyroscope之前，他曾任罗氏子公司Genentech免疫学和眼科业务部门的高级副总裁，领导过多个免疫学和眼科相关药物的研发和商业化；其首席战略官（CSO）为PandaAdams博士，曾于2000年作为Eyetech Pharmaceuticals的共同创始人开发了首个获得美国FDA批准用于眼科疾病的抗VEGF药物pegaptanib，曾领导过20多种药物的全球临床开发，包括其在Genentech时领导团队开发的雷珠单抗以及托珠单抗。

OneBio并非上市公司，其主要业务指标等其他信息被认为是商业机密，因此无法提供。公司对OneBio进行调研后认为，OneBio的研发团队在行业内具有丰富的药物开发经验，其提供的研发能力和资金实力可在行业内开发和商业化SHR-1906提供支撑，其无法履行许可协议的风险较低。

许可人：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被许可人：OneBio, Inc.
1.许可范围
恒瑞将自主研发且具有知识产权的SHR-1906项目有偿许可给OneBio,OneBio将获得在除大中华区以外的全球范围内开发、生产和商业化SHR-1906的独家权利。

（1）首付款和近期里程碑付款
首付款和近期里程碑总计2,500万美元，其中包括2,150万美元的首付款和SHR-1906的首个海外临床II期试验验收一定数量的样品后获得的350万美元的近期里程碑付款。

（2）研发及销售里程碑付款
基于SHR-1906在美国、日本和约定的欧洲国家分别首次获批上市及实际年净销售额情况，OneBio将向恒瑞支付累计不超过10.25亿美元的研发及销售里程碑款。

（3）销售提成
OneBio将向恒瑞支付达到实际年净销售额两位数比例的销售提成。

3.联合管理委员会
恒瑞将与OneBio设立联合管理委员会，以协调许可产品在全球范围内的开发和商业化，双方各自联合管理委员会指派3名代表。

4.协议期限
恒瑞与OneBio达成的许可协议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除非根据合同约定提前终止，该协议将持续到OneBio完成对恒瑞的所有付款义务。

5.适用法律
本协议受香港国际仲裁中心（HKIAC）规则约束并按其解释。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的签署有助于拓宽SHR-1906的海外市场，为全球患者提供优质的治疗选择，也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创新品牌和海外业绩。公司将自主研发与开放合作并重，在内生发展的基础上加强国际合作，实现研发成果的快速转化，借助国际领先的合作伙伴撬动海外市场，加速融入全球药物创新网络，实现产品价值最大化，让公司创新产品服务全球患者。

六、风险提示
药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药品研发及上市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因素的影响，最终SHR-1906能否成功在海外获批上市存在一定风险。此外，协议中所约定的里程碑款需要满足一定的条件，最终里程碑付款金额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将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1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0.14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且不超过12亿元。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3-057）。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3,562,32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1%，成交的最高价为47.01元/股，最低价为41.09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600,936.16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制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细则》以及公司回购方案，公司在定期报告公告前10个交易日不得实施股份回购。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方案，在定期报告公告后积极推进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4日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权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江苏阳光”）控股股东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集团”）的一致行动人郁琴芬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62,1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09%。本次解除质押103,896,000股，本次继续质押103,896,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96.08%，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82%。本次质押后郁琴芬女士质押股份144,300,000股，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89.00%。

●截至本公告日，郁琴芬及其一致行动人江苏阳光集团、孙宁玲女士合共持有公司股份480,100,43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6.92%，合并已质押股份456,338,960股，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95.09%，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5.6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2.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已于当日进行重新质押。

2.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序号	质押人	被质押人	质押数量	质押期限	质押用途	质押利率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押是否展期
1	郁琴芬	江苏阳光	103,896,000	2023/01/11	江苏阳光集团股权质押	4.00%	2023/01/11	2024/01/11	否

2.质押股份不存在被质押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及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郁琴芬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持股数量	质押数量	质押比例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押是否展期
郁琴芬	162,140,000	103,896,000	63.52%	2023/01/11	2024/01/11	否

上述股东已质押和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为零，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为23,561,4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2%。

3.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一年内到期的质押情况。

阳光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阳光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资金还款来源包括营业收入、自有资金、投资收益等。

2.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公司治理产生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影响。如出现平仓风险，阳光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担保、提供债权人认可的担保、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公司将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控股股东本次质押所融资金的具体用途及预计还款资金来源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4日

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湖北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8月1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证监局（以下简称湖北证监局）出具的《湖北证监局关于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127号）（以下简称《警示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警示函》的主要内容
经查，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存在以下违规事实：
2022年4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所属水电站溢洪道大修施工进度情况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鄂坪水电站溢洪道在泄流过程中出现严重险情情况，鄂坪水电站投保了财产一切险和公众责任险，2021年收到理赔款1,000万元。由于理赔金额尚不确定，公司将鄂坪水电站溢洪道大修工程处置后续事宜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2022年12月，公司收到保险理赔确认书，合计理赔金额3,023.75万元，相关水毁资产账面净值2,338.13万元，确认营业外收入685.62万元，上述额外收益对公司当期损益产生影响，但公司未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且自愿性信息披露未保持持续。

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十五条第二款和第三十二条第二款（十二）项的相关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二条的规定，现对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公司及相关负责人应充分吸取教训，杜绝此类行为再次发生。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收到《警示函》后，公司高度重视《警示函》中指出的问题，深刻反思反省公司在规范运作及信息披露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公司将充分吸取教训，严格遵守证券监管规定，严格按照湖北证监局要求，切实加强信息披露管理，进一步健全完善信息披露制度体系及内部控制流程，加强业务部门及相关人员的培训学习，提升信息披露及规范运作意识，防范信息披露违规风险，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全力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持续发展。

本次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管理。因相关工作人员疏忽导致上述信息披露信息未及时披露，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5日

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长源电力荆州公司全厂脱硫（除灰、除尘）总包运维项目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情况概述
1.关联交易背景
公司全资子公司国能长源荆州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荆州公司）经公开招标，确定国能龙源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源环保）为长源电力荆州公司脱硫（除灰、除尘）总包运维项目的中标方，项目中标金额为18,422,996.41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6日在中国证监会《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长源电力荆州公司全厂“脱硫（除灰、除尘）总包运维项目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3）。

2.关联交易进展情况
2023年8月10日，荆州公司与龙源环保签署了《国能长源荆州热电有限公司脱硫（除灰、除尘）总包运维合同》，其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标的：发包人（荆州公司或甲方，下同）同意承包人（龙源环保或乙方，下同）提供脱硫（除灰、除尘）总包运维，项目内容为荆州公司1-4号炉组脱硫及脱硫系统（含工艺、电气、热控、构筑物、附属设备、道路等）的运行、维护、等级检修及运营管理。包含与项目生产运营相关的组织、计划、实施和控制管理工作的全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所有设备、备品备件、材料及生产物资的采购、使用和与管理，生产组织与管理，人员的培训和考核，生产成本管理考核，高品质管理，外协加工管理，产品检测与营销，脱硫系统生产所需电费、其他运营成本及人工费用等），以及区域内检查、巡视、整改及文明卫生的全部生产内容。

2.合同价格：人民币18,422,996.41万元。
3.付款方式：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暂定总价，合同价为含税价，由自备工具和车辆的购置及使用费、维护用消耗性材料的费用、管理费、利润及人工工资、加班费、津贴、食宿费、差旅费、高温费、防寒费、劳保费、奖金、应缴的各项税费、社会保障费用、保险费（包括乙方人员在现场服务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综合险）、试（验）收费、各种培训等费用组成。合同项下的所有款项的支付采用银行转账或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发包人的具体付款方式为甲方按月度向乙方支付运行维护费用。月度实际发生的维护费用于月度应付账款一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质保金和违约金。乙方应在服务期开始后第二个月度及之后每个月度的15日前向甲方提出付款申请，并按甲方确认金额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支付相关费用。

4.项目工期：乙方提供项目运行维护服务的期限有3年，计划自2023年7月28日0:00起至2026年7月27日24:00止。具体开工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5.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引起电站机组非计划停机时，乙方应按60万元/次的标准向甲方支付机组非违约罚金。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配置或在服务期间未派遣工作人员机构、维护机构及安全保障体系的，且拒不改正或更正后仍无法满足合同标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合同总价的10%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重新招标、工期延误等产生的损失。

（3）因乙方原因造成项目运行维护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乙方不进行返工或返工后仍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的违约金。
（4）乙方按合同约定支付的违约金低于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的，并应承担相应部分向甲方进行赔偿。
6.争议解决：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7.生效条件：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2）甲方（委托方）股东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生效后。
除上述条款外，该合同无其他重要条款。

三、其他
公司将就上述关联交易进展情况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国能长源荆州热电有限公司脱硫（除灰、除尘）总包运维合同》。

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5日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08月1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宝山区富锦路885号 宝钢股份技术中心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类别	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普通股	上海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A股	10,491,400,000	99.99%
优先股	上海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优先股	10,000,000	0.01%

（四）表决方式是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议召集，公司董事长谢荣先生担任会议主席主持会议。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1人，其他10位董事因公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7人，出席1人，其他6位监事因公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第三期限制性股票计划回购注销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合计
1. 关于第三期限制性股票计划回购注销相关事宜的议案	10,491,400,000	0	0	10,491,400,000

（二）表决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 议案名称：关于第三期限制性股票计划回购注销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合计
1. 关于第三期限制性股票计划回购注销相关事宜的议案	10,491,400,000	0	0	10,491,400,000

（三）关于议案实施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的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大会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08月1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宝山区富锦路885号 宝钢股份技术中心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类别	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普通股	上海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A股	10,491,400,000	99.99%
优先股	上海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优先股	10,000,000	0.01%

（四）表决方式是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议召集，公司董事长谢荣先生担任会议主席主持会议。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1人，其他10位董事因公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7人，出席1人，其他6位监事因公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第三期限制性股票计划回购注销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合计
1. 关于第三期限制性股票计划回购注销相关事宜的议案	10,491,400,000	0	0	10,491,400,000

（二）表决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 议案名称：关于第三期限制性股票计划回购注销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合计
1. 关于第三期限制性股票计划回购注销相关事宜的议案	10,491,400,000	0	0	10,491,400,000

（三）关于议案实施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的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大会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计划主体：实际控制人陈建华、范红卫夫妇/或控股股东恒力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中的任一或多个主体于2022年10月20日起12个月内，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规模不低于人民币7.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2）。

●增持计划实施进展：截至2023年8月14日，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恒峰投资（大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峰投资”）通过自有账户“恒峰投资（大连）有限公司”和账户恒峰私募基金账户“海南恒银天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恒银恒利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恒银恒利1号私募基金”），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直接和间接增持公司股份26,163,5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7%，累计增持金额为39,980.60万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1.增持主体：恒峰投资为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恒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力集团”）之一致行动人。
恒峰投资通过自有账户和“恒银恒利1号私募基金”实施增持。
“恒银恒利1号私募基金”为本次增持计划专户，其所持公司股份受控于恒峰投资，与恒峰投资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恒银恒利1号私募基金”的股份管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交易敏感期等相关规定。
“恒银恒利1号私募基金”的经理人为海南恒银天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人登记编号：P1065644），该基金管理人作为独立第三方主体，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

2.增持实施进展：截至2023年8月14日，恒峰投资通过自有账户“恒银恒利1号私募基金”，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直接和间接增持公司股份26,163,5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7%，累计增持金额为39,980.60万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8月22日(星期二)下午16: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投资者参与方式：投资者可于2023年8月21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电话021-68808100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8月12日发布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地了解公司2023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8月22日下午16:00-17:00举行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8月22日下午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参会人员：董事长、总经理、王新宇先生

3.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李俊涛先生，董事兼总经理朱琦琦先生，独立董事何联林先生，总会计师李亚军先生，董事会秘书李维女士，投资者参与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3年8月22日上午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按照投资者提问的时间顺序，在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顺序对本次活动提问予以答复；投资者也可通过电话021-68808100进行提问。
4.其他事项说明
（一）投资者可在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5日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8月22日(星期二)上午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投资者参与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3年8月21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顺序对本次活动提问予以答复；投资者也可通过电话021-68808100进行提问。
4.其他事项说明
（一）投资者可在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尚未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公司于2023年6月2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拟回购股份数量预计为2,950万股至5,000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3.74%至6.48%，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5日披露的《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58）。

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尚未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二、其他事项
公司将按照回购期限内披露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安排并予以实施，并严格按照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5日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第四届第四次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章程〉的议案》，公司于2023年6月29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6月21日和2023年6月3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港交所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完成了相关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和备案手续，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文书编号：202260707501），公司《章程》已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公司申请的股东姓名、认缴注册资本总额（1.75亿元）变更已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具体变更信息如下：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五日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08月1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宝山区富锦路885号 宝钢股份技术中心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类别	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普通股	上海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A股	10,491,400,000	99.99%
优先股	上海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优先股	10,000,000	0.01%

（四）表决方式是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议召集，公司董事长谢荣先生担任会议主席主持会议。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1人，其他10位董事因公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7人，出席1人，其他6位监事因公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第三期限制性股票计划回购注销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合计
1. 关于第三期限制性股票计划回购注销相关事宜的议案	10,491,400,000	0	0	10,491,400,000

（二）表决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 议案名称：关于第三期限制性股票计划回购注销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合计
1. 关于第三期限制性股票计划回购注销相关事宜的议案	10,491,400,000	0	0	10,491,400,000

（三）关于议案实施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的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大会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